

关于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91 号

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21 年 11 月 24 日，你公司通过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安堂”）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，你公司持有的太安堂股份比例由 26.17% 下降至 20.64%，累计变动比例为 5.53%。你公司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5% 后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卖出太安堂股份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11月26日